中共祁阳市人民法院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永州市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4年3月11日至5月16日，永州市委第九巡察组对祁阳市人民法院党组开展提级巡察，6月28日，向祁阳市人民法院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组织整改落实情况

院党组坚定扛牢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对照巡察组反馈的意见和整改工作要求，态度端正，照单全收，坚持把巡察整改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巡察情况反馈后，第一时间召开党组会议，对巡察整改工作立即部署、提出要求，并迅速研究制定了《祁阳市人民法院党组关于政法领域提级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细化分解具体整改任务，逐项制定整改措施，明确牵头领导、牵头单位、责任人和整改期限。

党组书记、院长坚决扛牢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始终把巡察整改作为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要求和政治检验，全力以赴推动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党组其他班子成员、各分管领导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对照问题层层分解整改任务，落实整改责任，各内设机构、人民法庭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部门的整改落实工作，将思想认识集中统一到院党组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巡察整改精神上来。

成立了祁阳市人民法院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党组书记、院长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内设机构和人民法庭主要负责人为成员。从全院抽调精干力量充实到巡察整改办公室。建立了巡察整改“一周一调度”工作机制，对巡察整改实施台账化、项目化、清单化管理，推动巡察整改工作每天有行动，周周有进展，党组先后8次召开巡察整改工作推进会，专题研究、调度巡察整改工作，层层传递压力，实施台账管理、销号推进。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巡察反馈的四个方面15个问题，已完成整改13个，阶段性完成2个。

二、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一）反馈问题：坚持政治理论学习，持续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有差距**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决策部署等内容纳入“第一议题”学习内容，建立学习台账，并及时记录学习内容。

二是制定政治理论学习计划，每月组织全院干警开展政治理论学习，院领导班子成员每月带领全院干警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三是规范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目前我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已严格按照市委下发的学习内容完成了2024年度十二次集体学习。

四是依托本院特色学习品牌“法官大讲堂”“青年干警大讲堂”，每月由经验丰富的老法官讲解办案实务知识和法律适用等问题，青年干警分享工作心得，全年已开展十二期学习活动。

**（二）反馈问题：推进司法审判高质量发展有短板**

整改情况：一是完善《祁阳市人民法院专业法官会议工作规则》，建立疑难案件“庭室例会—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递进式、层级化研讨机制，通过层层把关，避免因个人业务能力不足问题导致案件处理出现不当和偏差。

二是2024年5月出台《祁阳市人民法院关于集中开展司法突出问题整治整改工作方案》，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容易滋生执法司法腐败、容易产生执法司法问题的重点领域和案件开展集中摸排、自查自评、整治整改。

三是出台《祁阳市人民法院关于落实裁判文书“阅核”机制的意见》，压紧压实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职责，全力推动案件质量提升，2024年全院共阅核案件4357件。

四是加强审判管理，印发《审判态势分析》12期，对审判质量较差庭室予以全院通报。

五是完善《法官及辅助人员职责和权限清单》，进一步加强对司法权力的监督制约，保障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

六是每月不定期组织干警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会。2024年共组织开展线下业务培训24场次、线上业务培训21场次。

**（三）反馈问题：贯彻落实最高法《关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若干意见》有偏差**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刑事庭干警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若干意见》再学习，深入领会意见出台的背景、精神及内涵，确保案件的处理达到“三个效果”的统一。

二是严格遵行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试行）实施细则》中关于缓刑适用的规定，依法做到该严则严、当宽则宽、罚当其罪。

三是落实类案检索制度，严格做到同案同判，坚决杜绝同案不同判的情况发生。

四是落实裁判文书“阅核制”，切实发挥院庭长把关案件质量的作用，切实提高醉驾案件的司法质效，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四）反馈问题：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不够有力**

整改情况：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决策部署；二是畅通案件审执衔接程序，加大“打伞破网”“打财断血”力度；三是提高审判质效，确保把没一起案件都办成“铁案”。

**（五）反馈问题：履职尽责有弱项**

整改情况：一是持续开展“秋冬风暴之‘奋战一百天 力破执行难’”专项集中执行行动。市委、市委政法委主要领导亲自调度，市法院主责主抓，各相关单位密切配合，形成了全市执行攻坚“一盘棋”，取得了阶段性工作成效。目前，祁阳法院执行质效位居全市法院前列。省委巡视组给予充分肯定并对祁阳市落实巡视整改要求、强力化解执行难工作做法进行了经验推介。

二是不定期对人民陪审员进行培训，提高人民陪审员的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加强对人民陪审员的管理，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履行陪审职务，或怠于履职陪而不审的，予以追责问责；对陪而不审造成案件出现瑕疵或错判的，报请人大常委会予以免职。

三是建立了院庭长带头办理破产案情机制；积极发挥了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作用；开展好破产工作业务培训，提高业务水平，2024年本院组织破产审判团队和破产管理人开展破产业务系统培训2次。

**（六）反馈问题：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树得不牢**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出台并落实《祁阳市人民法院巡回法庭审判工作制度》，院机关业务庭室和人民法庭积极开展送法进校园70次。

二是组织本院信访接待人员以及诉讼服务大厅全体工作人员参加培训，深入学习《信访工作条例》，严格落实信访工作要求，提升信访工作的服务水平。

三是出台了《祁阳市人民法院上诉案件移送管理暂行办法》，规范上诉案件管理，建立专门台账，安排专人负责上诉案件移送、登记和管理，做到按时移送。

**（七）反馈问题：落实意识形态和保密工作责任制不够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院党组组织学习《祁阳市人民法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祁阳市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意识形态领域工作的实施方案》等相关制度，进一步增强班子成员抓意识形态工作的责任意识。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院党组重要议事议程，纳入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评议的重要内容，做到意识形态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明确要求班子成员述职报告和工作报告必须有抓意识形态工作的内容，政治部和机关纪委负责监督。2024年召开意识形态专题会2次。

二是加强对宣传内容的把关，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官网、官方微信、微博的日常运营和维护，实时编撰、同步更新。

三是院综合办就保密及网络安全方面，对全院干警和文印室工作人员分别进行了一次培训。文印室工作人员以及全体聘用制书记员全部签订了保密承诺书，对相关电脑粘贴涉密标识。

四是严格按照要求加快本院机房标准化建设，该项目于2024年11月20日竣工验收。

**（八）反馈问题：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不够有力**

整改情况：一是召开专题会议，听取班子成员、各庭室主要负责人履行一岗双责情况汇报，重点聚焦研判分析刑事、民事、执行、财务等重点岗位廉政风险。常态化开展廉政谈心谈话，督促干警时刻绷紧廉洁自律之弦。

二是完善《祁阳市人民法院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加大作风督查力度，开展作风纪律督查11次并就发现的问题在全院予以通报。

三是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及时传达上级法院和相关部门对违法违纪干部处理问责情况的通报，用身边人身边事教育干警。2024年组织全院干警及家属观看警示教育片3次，收到了良好成效。

**（九）反馈问题：防范廉洁风险意识不强**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全体财务人员进行了财务知识培训，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提高廉政风险意识。规范走访慰问和开展工会活动经费支出。

二是修改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长效机制，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按规定审核财务报销凭证，并加强自查自纠，坚决杜绝违规行为。

三是机关纪委和综合办专人跟进项目建设，全面加强项目建设全流程监督。

四是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全面加强队伍作风纪律建设，严防项目建设廉洁风险。

**（十）反馈问题：党组领导作用发挥不充分**

整改情况：一是认真学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各级人民法院院庭长办理案件工作的意见（试行）》等规定，强化班子成员责任担当意识。2024年，6名入额院领导带头办理案件共计702件，其中办理“四类案件”等疑难复杂案件70件。

二是完善和落实《祁阳市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祁阳市人民法院党组会民主集中制议事规则》。

**（十一）反馈问题：“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的政绩”的理念树得不牢固**

整改情况：一是按程序改选机关党委和机关纪委，重新选任了1名机关党委副书记专职负责党务工作。制定本院创建模范党建机关的实施方案，86个在职党员干警签订了创建模范党建机关承诺书。

二是机关党委制定“一月一课一片一实践”计划，指导每个党支部开展党员讲“微党课”4次、组织观看党员教育片4部、并结合法院实际开展巡回审判，送法“六进”等实践活动80余场次，推动“一月一课一片一实践”活动走深走实。定期对各支部开展“一月一课一片一实践”活动情况进行督查，对活动开展不力的支部及时整改到位。

三是组织全院党务工作人员参加永州市法院系统党务工作培训，切实提高全院党务干部党建业务能力水平。

**（十二）反馈问题：党内政治生活质量不高**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审核领导班子对照检查材料，把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纳入对照检查内容。组织学习《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规定，进一步提高认识，规范组织生活。

二是机关党委委员均参加各支部组织生活会一次以上，指导监督各支部规范开展组织生活。组织各党支部认真学习了《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机关党委不定期开展自查，确保各支部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十三）反馈问题：建设高素质的审判队伍有差距**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办理抽借调手续。认真学习本市《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抽借调管理工作实施办法》，坚决落实《实施办法》，按规定办理抽借调手续。

二是落实增选人民陪审员。2024年12月，祁阳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了59名人民陪审员，我院人民陪审员数量已达到162人，符合不低于本院员额法官数（54人）三倍的比例要求。

三是大力培养使用优秀年轻干部。2024年6月以来，选拔任用年轻干部11名；2023年以来，已累计遴选17名80、90后法官助理进入法官员额序列。落实《祁阳市人民法院干警轮岗交流办法》，把青年干部放在审判执行工作一线磨炼，培养综合人才。

**（十四）反馈问题：个别问题整改不完全到位**

整改情况：针对刑事案件审查时间超期的问题，一是确定刑事庭一名副庭长专人负责案件审查工作，有效提高审查效率。二是建立刑事案件审查管理制度，规范审查流程，充分发挥政法协同系统推送作用。目前，刑事案件均在法定期限7日内审查完毕。

**（十五）反馈问题：持续运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不佳**

整改情况：一是认真学习贯彻《人民法院办理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工作规范》，制定了《办理暂予监外执行执行工作指引》，规范暂予监外执行的程序。

二是制订了《祁阳市人民法院关于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情况倒查追责的实施细则（试行）》，院机关纪委将“三个规定”填报情况纳入考核，深入推进“三个规定”有效落实。

三、下一步整改工作安排

1．提高政治站位，后程持续发力整改。深刻认识抓好巡视视察工作的重大意义，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全国巡视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关于加强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的意见》《巡视巡察整改不力责任追究办法》等文件精神要求，坚持把整改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不断强化使命担当，坚决扛牢整改责任，始终以最高站位、最高标准、最严要求、最大力度、最实作风持续抓好巡察整改后续工作。

2．强化跟踪问效，坚决整改所有问题。严格按照市委第九巡察组提出的整改时间要求，坚决抓好没有整改到位的问题，切实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对前期整改已经完成的问题，组织督查督导，认真检查是否长久保持；对于阶段性完成的整改，详细制定整改扫尾工作整改方案，确保问题整改按时完成。

3．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拓宽整改成效。针对巡察反馈的问题，需要建章立制的，科学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规定以及抓落实的长效机制，切实做到有章可循、有规可依，推动工作有制度规范有制度管理，把制度建设作为长远之计、根本之策。需要与其他单位联动共同制定规章制度的，切实加强可行性研究，依法依规高效制定，为指导工作提供良好的制度保障。特别是建立健全规范审判权力运行、加强党员干部教育管理、党风廉政建设、选人用人机制、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等方面人财物一体的制度，构建堵塞漏洞、解决问题、落实责任的长效机制。

4．深化成果运用，助推工作高质发展。坚持把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深度融入审判执行主责主业、深度融入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推动巡察整改工作与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把巡察整改作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的重要内容，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改革创新、锐意进取，努力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推动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746-3287550；电子邮箱：qyxfy@chinacourt.org；

中共祁阳市人民法院党组

2025年2月28日